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NJYP-G2026-0008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分包七)

采 购 人：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承包供应商：南京诺旭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0-NJYP-G2026-000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南京诺旭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街 141 号

住所地：玄武区板仓街 7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南京市栖霞分局栖霞派出所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蔬菜类、肉类、禽类、水产品、米油调料副食品类等所有食材，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投标优惠率为 20%（大写：百分之贰拾）。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优惠率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分包七） 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第四条 配送及服务要求

1、配送要求：

1.1 交货方式为每天定时供货，全年无休。乙方必须在与甲方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指定单位食堂。

1.2 供货要求

(1) 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2) 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处理。

(3) 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

工作。

(4)因配送物资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2、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2.1 质保期限：

(1) 冰冻禽畜肉水产类分割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合格产品，送到采购人处时确保保质期剩余时间超过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 新鲜水产品：新鲜、活体，农药及重金属含量合格。可按要求，现场宰杀加工。

(3) 粮油类：必须是正规厂家合格产品，送到采购人处时确保保质期剩余时间超过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2 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甲方单位或人员发生各种不文明行为，如遇不可解决之矛盾应以沟通为主，相互谅解。

(2)乙方应派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实行“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和实行定期满意度回访书面承诺以及内部管理考核办法书面材料，能够达到解决处理问题及时，沟通交流渠道畅通。

(3)培训：乙方应不断对其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完成工作任务。

第五条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理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若出现因食品质量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2、严格禁止供应如下食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身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未经动物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供货期限：自甲方书面通知供货之日起，至所属分包预算资金使用完毕或供货满一年时自动终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2、验收标准：

自2026年06月01日至2027年05月31日止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2)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蔬菜类

一般要求：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附《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类别	包含品种	质量要求
叶菜类	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瓜类	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葱蒜类	大葱、分葱、四季葱等	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豆类	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类	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多年生类	竹笋、黄花菜、芦笋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
------	------------	----------------------------

蔬菜要求：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禽类、水产类(包括现场加工)：符合 GB10136-2015 标准。活鱼类翻肚率为 5% 内为合格，鱼鳞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

禽类、水产类(包括现场加工)：符合 GB10136-2015 标准。活鱼类翻肚率为 5% 内为合格，鱼鳞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

肉类 (冷鲜)：符合 GB2707-2016 标准，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到使用方。表皮洁净，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无颈骨，无淋巴。

米、油、调料类：一级籼米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要求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 $\leq 1\%$ ，含碎 $\leq 15\%$ ，水份 $\leq 14.5\%$ ；一级粳米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要求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 $\leq 1\%$ ，含碎 $\leq 7.5\%$ ，水份 $\leq 15.5\%$ 。面粉：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GB/T1355-2021，卫生指标应符合 GB2715-2016《粮食卫生标准》，小麦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14880-2012《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食用油：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 GB2716-2018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并具有“SC 食品生产许可证”。调料：食用盐必须符合 GB/T5461-2016 标准，酱油：酿造酱油国家标准 GB18186-2000、酱油卫生标准 GB2717-2018；味精：味精卫生标准 GB2720-2015；生粉：淀粉制品卫生标准 GB2713-2015；白砂糖：白砂糖国家标准 GB/T 317-2018；香醋：食醋国家标准 GB18187-2000、食醋卫生标准 GB2719-2018。

副食品类：外观检查：单件包装完整，无破损，封口严密。产品色泽正常、形态完整，无气孔。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可见杂质。标识检查：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及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表、保存条件、保质期、食用方法，同时应附有检验合格证明。

所有食材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验收方式：

(1)甲方应制定出供货计划，一般于每日 19:00 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必须于次日 7:00 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临时增补的货物必须在 90 分钟内送达。否则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追究责任。

(2)甲方每天上午集中收货、验收一次，提供配送服务的乙方需将需要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打包密闭送达，不得将项目另外分包给多家供应商及多次送货。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和质量监督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甲方拒收配送物资，乙方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乙方应充分考虑因天气恶劣导致道路封闭等原因，合理安排出货时间，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4)提供货物未达到投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超过收货时间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5)甲方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换货处理。

(6)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7)所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必须按包装要求进行封闭装运。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以下第(3)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伍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_____合同服务期满_____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 乙方按照采购合同交货后，甲方出具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

(2) 双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下浮率例结算合同款项，乙方须按所送食材清单提供大润发的零售价，要求每周提供一次或按供货频率提供，同时乙方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材料应具备可追溯性，例如价格标签照片、app截图等)并承诺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3) 乙方于合同履行期次月开始，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每月10日前开具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

4、食材费用结算价：

货款=(1-中标优惠率)×基准单价*结算数量(基准单价以甲乙双方认可的核价材料为准；结算数量以中标单位每日采购的并经采购人核对的采购清单为准)。

备注：若“大润发”无对应食材价格，可参照“苏果超市”价格执行；“苏果超市”亦无参考价格时，由乙方根据线下市场询价据实报价，食材价格同比优惠。食材基准价及优惠后结算价由甲方审核确定，若无异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确认后回传乙方，作为双方对账结算的依据。结算审计核减率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或甲方原因

外，乙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形，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发送整改通知单要求改进，其后还将视违约情节轻重给予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元-1000元的处理：

(1) 乙方供应产品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一般质量问题(如夹杂异物较多，以次充好，有轻微异味、缺斤少两、含水量过高、规格品牌不符等)，但能及时退还或补足，未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的；

(2)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地点送货到位(含临时送货要求), 但未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的;

(3) 乙方提供的食品索证材料虚假或不齐全, 但事后能及时提供真实有效、齐全的索证材料的。

2、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 乙方出现以下较重违约情形, 给予警告并发送整改通知单要求改进、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3000 元、并承担甲方另行采购所有费用(包括货款、人工、运费等)的处理:

(1) 乙方供应产品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 不能及时退换或补足, 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 迫使甲方另行采购的;

(2) 乙方未及时送货或无故停止送货(含临时送货要求), 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 迫使甲方另行采购,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3) 乙方不能提供真实有效、齐全的食品索证材料, 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 迫使甲方另行采购的;

(4) 乙方在合同供货有效期内违反产品质量和安全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的, 应向甲方偿付履约保证金, 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政策调整, 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自然终止,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三年内参与甲方所有项目的投标资格:

(1)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或无故停止供货的;

(2) 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3) 乙方受警告、整改通知超过 3 次的;

(4) 乙方供应的产品经检测不合格的;

(5) 乙方供应的产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6) 乙方供应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引发爆炸、火灾、大面积肠道传染病、食物中毒、设备设施损毁、人员受伤等安全质量事故或具有较大影响的行为,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7) 乙方擅自使用甲方名义进行营销和宣传等活动的;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供货业务的;

(9) 发生其他较大过失, 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报代理机构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潘自意

电话：19822622983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京市兴隆大街支行

帐号：10109201040013447

日期：2026年5月29日

